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（惠
全護理之家）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妻，相對人患有阿茲海默氏病（失智症），目前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護，已喪失處理自己事務之能力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長女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若鑑定結果未達監護宣告，僅達輔助宣告程度，聲請輔助宣告，並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01 2.戶籍謄本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。

02 3.親屬系統表。

03 4.診斷證明書。

04 5.親屬團體會議紀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
05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6.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7 7.光田醫院成年監護鑑定書。

08 (二)相對人因失智症，程度重大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
09 可能性低，其程度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10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。是以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
11 護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
12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3 冊之人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1 書記官 王嘉麒

22 附註：

23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2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
25 (市)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
26 陳報法院。